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14），公告中披露了向控股股东核实有关情况的内容，但未披露向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的相关内容。现根据有关要求将向实际控制人核实的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问询并通过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问了解，截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核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3日